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949,367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01.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759亿元	12亿
	合计	21.9759亿元	12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需逐步投入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金宇实业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具体现金管理形式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金宇实业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金宇实业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认为：赛轮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

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赛轮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赛轮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秀娟

成永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